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 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 絡 人：商維庭

電 話：(02)2311-7722#2744

電子郵件：wtshang@epa.gov.tw

10488

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海龍三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111004731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「海龍三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（第二次變更）」定稿本，已予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籌備處111年6月27日海三籌字第20220627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變更內容倘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予核發許可事項，請貴籌備處另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海龍三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

副本：

署長張子敬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主任秘書決行